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2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A座三层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8名,代表股份101,30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84,30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3名,代表股份16,99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01,5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88,7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4%;

反对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2%;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4,7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3%;

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4)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5)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7)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88,7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4%;

反对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2%;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95,0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刘玉律师、黄旭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115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5月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日,股东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宇和中")提议将该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19日和2013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和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及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参会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9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A座三层宴会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慧宇和中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的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84,308,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5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16,99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8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101,30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6、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博彦科技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限售期

10.5 认购方式

1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发行数量

1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10 上市地点

1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13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玉
黄　旭

年　月　日

关于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50,C类基金代码:00005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3年5月10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100元
农业银行	3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8折	8折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中国银行:自2013年5月10日起,不限期;

交通银行:自2013年5月10日起到2013年6月28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2013年5月10日起,不限期);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分红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现金红利派发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3日至6月14日(节假日除外)

三、具体办法

(一)请各股东到原入股机构办理具体分红事宜(查询具体办理分红工作的机构可致电96899或登录www.cqcbank.com)。

(二)办理此次分红需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见附件1)、法人股东确认函(加盖公章,见附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托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托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他人办理,同时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自然人股东确认函(见附件3)及委托人、受托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此次分红相关事宜可致电本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3-96899问询,同时本行开通一部电话专线接受股东咨询,电话号码:023-63792374。下列附件请登录www.cqcbank.com"投资者关系"版块中的"信息公告"栏目下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生/先生)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办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事宜。

本授权自2013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有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法人股东请在委托人处盖章,个人股东请在委托人处签名。

附件2

法人股东确认函

本单位 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法人股东。根据重庆银行年度分红的有关要求,本单位对如下事实进行确认:

1、本单位持有重庆银行 _____ 股股份。

2、从签章之日起,根据上述本单位在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期间发生的分红,本单位同意由重庆银行直接将分红款项汇至本单位向重庆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本单位接收重庆银行分红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账户户名:_____;

(2)账户卡号:_____;

(3)账户开户行:_____;

(4)本单位联系电话:_____;

3、本单位上述银行账户如发生变动,保证将最迟在每年3月1日前书面通知重庆银行(联系电话:63792374;传真:63792238;邮箱地址:cqbankdsb@cqcbank.com;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贺礼英收)。因银行账户发生变动而本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知晓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及本单位签署本确认函,均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股东单位(签章)
2013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确认函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自然人股东。根据重庆银行年度分红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如下事实进行确认:

1、本人持有重庆银行 _____ 股股份。

2、根据上述本人在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期间发生的分红,本人同意从本次起至以后各年度均由重庆银行直接将分红款项汇至本人在重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接收重庆银行分红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账户户名:_____;

(2)账户卡号:_____;

(3)账户开户行:_____;

(4)本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座机 _____ _____。

3、本人上述银行账户如发生变动,保证将最迟在每年3月1日前书面通知重庆银行(联系电话:63792374;传真:63792238;邮箱地址:cqbankdsb@cqcbank.com;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贺礼英收)。因银行账户发生变动而本人未及时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知晓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及本人签署本确认函,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署:_____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1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0,666,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2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7,450,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15,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51,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6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51,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6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48,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48,8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58,05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48,5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48,5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6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6,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李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3-01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所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于2012年对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1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延伸到本公司,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追溯。

本公司对审计署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指出,2011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中2,649.35万元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此,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份补缴了相关税款。

二、审计指出,2004年至2009年,本公司个别煤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对个别建设项目工程交由无资质民营企业施工监管不力。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杨村煤矿已于2012年9月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本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基建项目现场管理,加大工程建设监管力度,杜绝工程被交由无资质企业施工的情况再次发生,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三、审计指出,2003年至2011年,本公司签订的16份工程建设合同和35份设备采购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涉及金额1.44亿元。对此,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招投标事项的管理。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在 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12日期间,向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68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3-01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项目履约保函提供信用担保。

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法定代表人杨为清。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6,041,364.61元,负债总额为27,878,307.61元,净资产为28,163,057.00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0,498,425.90元,净利润4,779,333.4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公司因经营所需,拟从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开具履约保函,向公司申请为该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68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正常经营所需提供信用担保,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是公司为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1,60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3-01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所涉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执行裁定书[(2011)二中执异字第00703号](见公司2013年1月8日公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了复议。请求:

1、依法撤销二中院[(2011)二中执异字第00703号]执行裁定书;

2、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仲裁裁决书。

中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执行裁定书[(2013)高执复字第21号],裁定如下:

驳回中地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22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国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国投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应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国投转债"自2013年5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公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停止转股,除息日恢复转股。特提醒欲享受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国投转债"持有人可在2013年5月14日(含5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3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